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奕东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致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国枫”），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现将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证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股份支付.....	4
2. 关于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	9

1.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12月27日，奕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员工持股平台奕孚投资、奕合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2万元，增资价格2元/单位注册资本。12月28日，奕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5,133.80万元增加至15,705.80万元；12月29日，奕东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72万元，并在授予日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该笔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2019年7月外部投资者中航投资、国新投资等投资增资入股价格7.4495元/股确定。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7.4495元/股价格是以2018年预计净利润9,000万元按照13倍PE倍数计算得出，即 $9,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div 15,705.80 \text{ 万元} = 7.4495 \text{ 元}$ 。

请发行人：

- （1）说明确认上述预计2018年净利润的时点；
- （2）说明2019年7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仍按照预计2018年净利润而非实际报表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 （3）结合预计数与实际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外部投资者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内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确认上述预计2018年净利润的时点

公司2019年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估值、入股价格确定过程如下：

（一）初步确定定价原则

经过前期与多家外部投资机构的接触和洽谈，2019年初公司正式启动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相关投资机构名单及投资条款确定等工作。关于投资入股价格，相关投资机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企业Pre-IPO投资的市场估值情况以及对公司的了解，提出了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按13倍市盈率计算作为投前估值的方案建议。

（二）定价业绩基准的提出

根据上述方案建议，公司基于如下情况和考虑，向拟引入的投资机构提出按

2018 年的预计净利润 9,000 万元作为估值及定价的业绩基准:

1、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55.1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 2017 年度同比进一步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根据其自身判断,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会接近 9,000 万元左右。

2、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历史业绩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来看,以不低于 9,000 万元净利润作为定价业绩基准是较为合理的。即使 2018 年度最终经财务部门核算及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利润额低于 9,000 万元,从商业谈判的角度,公司也会坚持以 9,000 万元作为定价业绩基准,或者要求提高估值的市盈率倍数。

因此,“2018 年预计净利润 9,000 万元”的提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初做出的初步判断,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财务数据。同时,“9,000 万元”虽然名义上是“2018 年预计净利润”,但实质上也代表着公司管理层对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可接受的“底价”。

(三) 定价的协商与最终确认

2019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已陆续完成了前期尽职调查和部分内部决策流程,也基本明确了投资意向,等待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最终确认投资价格并履行最终的投资决策程序;而公司也希望尽快确定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以便据以确认 2018 年底员工股权激励所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值,并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进行 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同时,经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和审计机构的确认,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58.51 万元(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据),低于原先向投资机构报出的约 9,000 万元。对此,公司管理层认为:

1、2018 年相比 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591.52 万元,对当年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该等研发投入会带来未来的新增产品收入或成本降低,因该事项而直接降低公司的估值是不合理的;

2、2018 年相比 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尤其是计提的坏账

损失金额同比增加 770.70 万元，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并不直接意味着公司就会实际发生相应金额的坏账，因此从估值角度也应该适当剔除该因素的影响；

3、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的业绩和在手订单来看，公司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增长有充分的把握。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进行协商、谈判，坚持以原提出的“9,000 万元净利润”作为定价业绩基准。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及上市计划，最终于 2019 年 5 月内与公司达成一致，即按照原先提出的 9,000 万元净利润和 13 倍市盈率计算估值和入股价格。

综上所述，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最终定价，实质上是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并非是直接参照 2018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计算。而对于最终确定的业绩基准“9,000 万元”，各方仍延续前期公司提出的表述，即“2018 年预计净利润”。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确定是在 2019 年 5 月，公司基于该价格相应确认了 2018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随后进行了 2018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说明 2019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仍按照预计 2018 年净利润而非实际报表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9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最终确定是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并非是严格按照 2018 年净利润执行。虽然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但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历史业绩情况、2018 年利润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坚持以原提出的“9,000 万元净利润”作为定价基准；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也与公司达成一致。同时，因“9000 万元”最初是由公司作为“2018 年预计净利润”的概念提出，故第一轮问询回复中还是延续原先“2018 年预计净利润”的表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55.10 万元、7,258.51 万元、10,793.65 万元。2019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对应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6.12 倍，对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0.84 倍，入股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

综上，2019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仍按照预计 2018 年净利润而非实际报表数具有合理的原因，入股价格也是公允的。

三、结合预计数与实际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外部投资者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事项，公司与昆石天利投资、昆石创富投资、昆石智创投资、中航投资、国新投资、小米产业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增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但均未有业绩对赌的相关条款。该等协议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外部投资者入股事项的报价、谈判、最终价格确认过程，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中航投资、国新投资、昆石天利投资、昆石创富投资、昆石智创投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预计净利润 9,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初提出，系其初步的判断；2019 年 5 月，各方确认估值业绩基准为 9,000 万元，是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代表着各方对 2018 年预计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的确认；2019 年 5 月确认估值业绩基准及入股价格后，公司即基于该入股价格对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

2、2019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仍按照 9,000 万元净利润而非实际报表数计算，是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虽 2018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 9,000 万

元，但公司基于历史业绩、2018 年度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2019 年经营情况等，与外部投资者协商、谈判，最终达成一致，具有合理性。

3、就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事项，公司与昆石天利投资、昆石创富投资、昆石智创投资、中航投资、国新投资、小米产业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增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但均未有业绩对赌的相关条款。该等协议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关于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2020 年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收入分别为 11,515 万元、13,874.09 万元、15,190.28 万元。报告期内，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 LED 背光模组行业及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内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 LED 背光模组行业及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3）LED 背光模组”中补充披露如下：

“

LED 背光模组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伟志控股、联创光电、隆利科技、南极光。报告期内，公司 LED 背光模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伟志控股 (LED 背光)	未披露	17.00%	20.10%	24.90%
联创光电 (背光源及应用产品)	未披露	11.44%	9.42%	未披露
隆利科技 (主营业务)	未披露	12.28%	15.38%	21.38%
南极光 (主营业务)	未披露	17.60%	19.37%	19.50%
本公司	24.38%	26.71%	28.09%	28.1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公告；2、伟志控股为 LED 背光和 LED 照明产品合计毛利率，其中 LED 背光收入占比约 90%；隆利科技及南极光为主营业务毛利率；联创光电为主营业务中背光源及应用产品数据，2018 年因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口径调整导致无可比数据。

上表中，发行人LED背光模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中联创光电为主营业务中背光源及应用产品数据，联创光电成立于1999年6月，于2001年3月在上交所上市，是国内首家LED上市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集LED、线缆、智能控制模块三大支柱产业和军工产业于一体的光电子骨干企业，由于其与LED相关的产品包含LED芯片、器件、背光模组、全彩显示屏、照明光源的较完整的LED产业链，产品类型非常丰富且仅披露LED相关产品合计毛利率数据，未披露LED背光模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导致该毛利率与发行人LED背光模组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以下未将联创光电纳入分析。

除联创光电外，隆利科技、南极光和伟志控股主要产品均为LED背光模组，其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如下：

① 毛利率水平对比

A.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伟志控股（LED背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隆利科技（主营业务）	未披露	13.41	13.96	12.88
	南极光（主营业务）	未披露	10.72	11.74	10.75
	本公司	6.21	5.43	5.11	4.33
单位成本	伟志控股（LED背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隆利科技（主营业务）	未披露	11.77	11.81	10.13
	南极光（主营业务）	未披露	8.83	9.46	8.65
	本公司	4.70	3.98	3.68	3.12
毛利率	伟志控股（LED背光）	未披露	17.00%	20.10%	24.90%
	隆利科技（主营业务）	未披露	12.28%	15.38%	21.38%
	南极光（主营业务）	未披露	17.60%	19.37%	19.50%
	本公司	24.38%	26.71%	28.09%	28.1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及上市公司公告；2、伟志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销量数据。

从单位售价来看，隆利科技整体单价为12.88~13.96元/个，南极光整体单价为10.72~11.74元/个，高于发行人，原因为隆利科技、南极光LED背光模组主要以5.5寸及以上大屏智能手机显示领域为主，专业显示领域占比较小（隆利科技未披露专业显示领域产品收入占比，南极光专业显示领域收入占比约10%以下），而发行人LED背光模组单位售价为4.33~6.21元/个，其产品应用于5寸以下的小尺寸工控设备专业显示LED屏幕，材料组成部件相对较少，平均单价较低。

因此，隆利科技、南极光与发行人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差异主要是产品不同导致，具体为隆利科技、南极光 LED 背光模组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主，专业显示领域为辅，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应用于专业显示领域。

B. 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

a. 发行人与隆利科技、南极光、伟志控股对比

公司	应用领域	下游主要客户	终端主要客户
伟志控股	车载显示器、电视显示器、其他工业用设备显示器等专业显示领域，也涉及智能手机领域（未披露金额）	信利、天马、京东方精电、比亚迪、TCL 通讯等	未披露
隆利科技	智能手机领域为主	京东方、天马、信利、深超光电、TCL 集团、帝晶光电、合力泰等	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Sony、LG、联想等
南极光	智能手机领域为主	手机背光源领域：京东方、合力泰、深超光电、华显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等 专业显示领域：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	手机背光源领域：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 专业显示领域：海尔、美的、霍尼韦尔、松下等
发行人	工控设备显示器、车载显示器等专业显示领域	信利、天马、超声电子、亚世光电等	新大陆、Verifone、西门子、Gopro、霍尼韦尔等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公告。

通过前述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分析，以及上表可以看出，隆利科技与南极光 LED 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其下游主要客户存在较多重叠，产品最终销售给各大手机生产厂商。伟志控股 LED 背光模组应用领域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即聚焦于工控设备、车载等专业显示领域，其毛利率与发行人也最为接近，且整体高于隆利科技、南极光，后续有对伟志控股和发行人做进一步对比分析。

较专业显示领域而言，智能手机领域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相对较低，原因主要为每一款手机对应的 LED 背光模组产品需求量很大，单个订单价值高从而导致竞争激烈，从而毛利率水平处于低位，而专业显示领域 LED 背光模组产品品种多、批次小，结构相对复杂，对供应商的开发实力要求较高，导致报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客户出于成本方面考虑一旦付出了开发成本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或者增加供应商，客户黏性较强，导致公司议价能力较强，进一步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智能手机领域。整体而言，近些年来，国内背光模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

业内厂商较多，竞争较激烈，行业处于整合过程中，各 LED 背光模组厂商都在寻找合适自己的赛道，公司于 2003 年进入 LED 背光模组业务领域，并于 2004 年至 2014 年期间亦从事过手机领域 LED 背光模组生产，因前述原因导致该领域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较专业显示领域较低，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发展方向，将 LED 背光模组业务聚焦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专业显示领域。

b. 发行人与伟志控股进一步对比

报告期内，伟志控股和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产品收入和应用领域如下：

单位：亿元/亿港元

主体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伟志控股	LED 背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88	100.00%	17.00%	9.50	100.00%	20.10%	8.48	100.00%	24.90%
	其中：车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07	71.51%	未披露	6.39	67.29%	未披露	4.89	57.73%	未披露
	工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21	22.32%	未披露	2.04	21.48%	未披露	2.29	27.03%	未披露
	电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61	6.16%	未披露	1.07	11.24%	未披露	1.29	15.24%	未披露
公司	LED 背光模组	1.45	100.00%	24.38%	1.52	100.00%	26.71%	1.39	100.00%	28.09%	1.15	100.00%	28.12%
	其中：工控	0.94	64.52%	26.46%	1.20	78.91%	28.88%	1.14	82.11%	28.03%	1.13	98.66%	27.71%
	车载	0.47	32.66%	22.56%	0.25	16.73%	21.86%	0.20	14.43%	21.97%	0.01	0.51%	45.42%

注：1、伟志控股收入单位为亿港元，本公司收入单位为亿元人民币；2、伟志控股为 LED 背光和 LED 照明产品合计的 LED 大类毛利率，未披露 LED 背光和 LED 照明各自的毛利率水平，但 LED 大类中绝大多数为 LED 背光产品。

虽然车载和工控设备显示器同属于专业显示器领域，但一般而言，应用于车载显示器的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较工控设备显示器而言更低，主要原因为：（1）车载 LED 背光模组产品成本中外购的贴装材料占比更高，由于贴装环节本身毛利率水平较低，而外购材料使得成本和售价同时提高较多，拉低了毛利率；（2）车载 LED 背光模组产品体积大，价格高，同等产品数量下的订单金额大幅高于工控设备 LED 背光模组，而工控设备 LED 背光模组更具备小批次、多品种特性，单个订单金额较小，订单规模差异使得利润水平存在差异；（3）工控设备 LED 背光模组生命周期较短，产品迭代较快，需要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车载显示器产品生命周期可长达 7-8 年，利润水平更加稳定。

根据上表，从业务规模角度来看，伟志控股远大于发行人；从产品应用领域角度来看，伟志控股和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均主要应用于车载和工控设备显示器，但是产品结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伟志控股以车载显示器为主，而公司以工控设备显示器为主。在 2018 年伟志控股和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24.90% 和 28.12%，相差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伟志控股毛利率逐年下滑，可以看出，其车载背光收入比例也从 57.73% 提高到 67.29% 并进一步提高到 71.51% 的产品结

构变化是其一方面原因，此外 2020 年还受到新冠疫情因素影响。

发行人的毛利率略高于伟志控股主要原因为：（1）伟志控股规模远大于发行人，且伟志控股主要从事 LED 背光模组业务，发行人除 LED 背光模组外还从事连接器零组件、FPC 业务，受产能限制，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及订单；（2）虽然产品应用领域都主要为专业显示领域，但是进一步细分领域仍存在差异，伟志控股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载显示器 LED 背光模组为主，而发行人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控设备显示器 LED 背光模组为主。

C. 市场竞争策略不同

隆利科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为了能够实现稳步发展，公司及时调整竞争策略，采用以扩大市场份额为先、竞争为导向的定价策略，根据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价格适当降低产品价格，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隆利科技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其继续实施“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竞争策略。

2018 至 2020 年度，隆利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6 亿元、16.96 亿元和 20.0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1.38%、15.38%和 12.28%，收入出现上涨的同时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其 2018 年首发和 2020 年可转债分别募集的 3.50 亿元和 3.18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公司调整市场竞争策略，采取了“以价换量”的竞争模式，较低的毛利率水平拉低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因此，隆利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采用了较为激进的“以价换量”的竞争模式，南极光、伟志控股未披露相关类似内容。

综上，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产品应用领域不同，通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客户结构等分析，隆利科技和南极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由于智能手机领域 LED 背光模组因单款产品订单量大导致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导致其毛利率较低，因此隆利科技和南极光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对于与发行人同样从事专业显示领域的伟志控股，其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较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更小，但其毛利率亦低于发行人，其原因为伟志控股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载专业显示领域

为主，而发行人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控设备专业显示领域为主，车载专业显示领域由于外购的贴装材料价值占比高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公司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 伟志控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另一个原因是，伟志控股规模远大于发行人，且伟志控股主要从事 LED 背光模组业务，发行人除 LED 背光模组外还从事连接器零组件、FPC 业务，受产能限制，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及订单；(3) 不同公司市场竞争策略不同，隆利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采用了较为激进的“以价换量”的竞争模式，拉低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因此，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② 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 LED 背光模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伟志控股	未披露	-	17.00%	-3.10%	20.10%	-4.80%	24.90%
隆利科技	未披露	-	12.28%	-3.10%	15.38%	-6.00%	21.38%
南极光	未披露	-	17.60%	-1.77%	19.37%	-0.13%	19.50%
本公司	24.38%	-2.34%	26.71%	-1.38%	28.09%	-0.03%	28.12%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伟志控股、隆利科技、南极光与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基本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综上，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异常。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LED 背光模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 LED 背光模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应用领域、下游主要客户、终端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市场竞争策略的异同，分析 LED 背光模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的

原因；

2、向公司业务人员了解 LED 背光模组行业及可比公司具体异同情况；

3、分析 LED 背光模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趋势及波动原因，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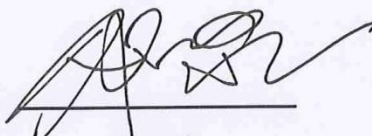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产品应用领域不同，通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客户结构等分析，隆利科技和南极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由于智能手机领域 LED 背光模组因单款产品订单量大导致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导致其毛利率较低，因此隆利科技和南极光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对于与发行人同样从事专业显示领域的伟志控股，其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较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更小，但其毛利率亦低于发行人，其原因为伟志控股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载专业显示领域为主，而发行人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控设备专业显示领域为主，车载专业显示领域由于外购的贴装材料价值占比高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公司 LED 背光模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伟志控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另一个原因是，伟志控股规模远大于发行人，且伟志控股主要从事 LED 背光模组业务，发行人除 LED 背光模组外还从事连接器零部件、FPC 业务，受产能限制，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及订单；（3）不同公司市场竞争策略不同，隆利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采用了较为激进的“以价换量”的竞争模式，拉低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因此，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 LED 背光模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董事长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邓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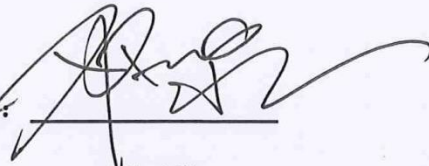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邓玉泉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1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章毅

章 毅

刘光虎

刘光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 达



2021 年 11 月 23 日